

國立彰化高商進修部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標準一覽表

年級	科別	學費 (原則上由教育部補助)	雜費	實習 實驗費	電腦 使用費	家長會費	團體 保險費	冷氣維 護費	教科書費	合計	扣除教育部補助 後金額
一	商業經營科	6240	910	790	400	100	233	100	2064	10837	4597
二	商業經營科	6240	910	790	0	100	233	100	2090	10463	4223
三	商業經營科	6240	910	790	0	100	233	100	1512	9885	3645
一	資料處理科	6240	1025	1300	0	100	233	100	2153	11151	4911
二	資料處理科	6240	1025	1300	0	100	233	100	2090	11088	4848
三	資料處理科	6240	1025	1300	0	100	233	100	1179	10177	3937

1.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A號公告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號公告「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訂定標準收費。
2.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若為轉學或重讀、復學生，若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 第二條規定者，得申請差額補助。
3. 依113年4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906A號令修訂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，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